

公平在身边 投资者保护系列丛书

典型案例集(二)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导 言

2015 5 15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092!5877!%!!!!!

目

录

- 一、万福生科案：试水先行赔付
投资者主动维权 (1)
- 二、海联讯案：大股东主动赔偿
责任主体应有担当 (10)
- 三、投资建议只能参考 自主判断
才是根本 (19)
- 四、投资新业务产品 弄清规则再
出手 (23)
- 五、理财产品亦有风险 投资购买
..... (27)
- 、“四 一体” 投资
者应 规 财 (30)
- 、 业务
“ 者自 ” (35)

、	(40)
、	“ ” ...	(43)
、	(51)
、	(56)
、	(62)
、	(68)
、	(72)
、	(77)
、	(81)
、	(86)

一、案情概述

2012年9月14日，创业板首家欺诈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万福生科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2013年9月24日，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对万福生科造假案作出的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网上和网下两种方 投资者和。专项补偿基金,“偿”的,平安证券,以基金偿 件的投资者,

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的主 责任方及 责任方 偿。投资者 基金的补偿方, 有管 的人民, 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 责任方 以 偿。

专项补偿基金资 平安 证券,投保基金公司 平安 证券的 为委托

代理关系，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基金补偿工作组负责具体的投资者补偿执行工作，还独立指定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顾问咨询、聘请中

日常工作。基金的 为

成立 日 2 ，投保基金公司

基金运作的 基金 ，

2013 12 31 日。基金

投保基金公司组 ，

还 。 2013 6 28

日， 成 及 、

成 的 投资者人 为 12756

人， 投资者 人 的 95.01%，

投资者 的补偿金 为 178565084 ，

补偿 金 的 99.56%。7 3 日，补偿

资金 投资者 。

二、特点评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

,

,

,

o

()

,

,

,

,

o

,

o

()

,

,

,

,

,

,

,

o

,

,

,

o

,

,

，
，
○

三、相关启示

（一）

，

，

，

，

，

、

○

，

，

作，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确保专项补偿基金财产安全、完整及专款专用。

(二) 投资者应增强维权意识，主动维权，积极行权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责任主体，主动
责任， 偿 投资者 ，
证券市场 积极 。 ，
专项补偿基金 ，
投资者 补偿，
确 补偿。 投资者
权行 主动维权，积极行权， 责任
主 。 专项
补偿基金 投资者 ，
权行 市 ，
责任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

)

二、海联讯案：大股东主动 赔偿 责任主体应有担当

一、案情概述

2013年3月22日，海联讯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4年11月14日，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公布对海联讯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海联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IPO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构成“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二是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海联讯、相关中介机构、责任人、予以、

，

○

，

○

， ，

○

，

、

2014 9 10 ，

4

9823 ，

95.7% ，

88827698 ，

98.81%。

二、特点评析

“

” “ ”

，

，
，
，
○
：
（ ）
，
，
，《
》（ [2013] 110
） “ ” ○
（ ）
，
、 、 、
○ ，

;

,

;

,

,

;

o

,

,

4

o

()

,

,

o

,

o

,

o

()

合理、可为投资者带来更优补偿结果的安排，更符合“充分补偿”原则。

充分、更优的补偿，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大股东主动赔偿，为投资者带来更优的补偿结果，符合“充分补偿”原则。

三、相关启示

（一）充分补偿原则的适用。大股东主动赔偿，为投资者带来更优的补偿结果，符合“充分补偿”原则。大股东主动赔偿，为投资者带来更优的补偿结果，符合“充分补偿”原则。

○

，

[2013] 110

，“

，

、

”○

2014 10 《

》

○ ，

，

○

2014 11 6

：“

，

考虑到：（1）海联讯主动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2）主动减轻其违法行为对市场的负面影响。海联讯主要股东

海联讯
的，95.7%的
8882.77
的9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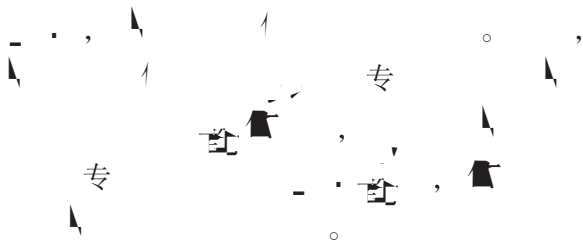
海联讯
的考虑，对海联讯
相的。

的主（市、
股股东）
主

的
() 相关

专项补偿基金的存续期间通常情况下为两个月，补偿工作要在短短的两个月内达到较高的偿付比例，需要每一个环节都按计划落实到位、高效执行。而诸如投资者交易数据及账户信息的获取、投资者及补偿金的计划、工作的效率、投资者的工作基金作的及诸如及的，在专项补偿基金的实专项补偿基金在短期内达到95%的偿付比例，高效的补偿工作的要。为投资者补偿专项基金的工作效工作，需要的。投基金作为的投资者

专门机构，接受 专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一、案情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操作的一种，操作
= / - ; 2、 的，
- - - - - ，
操作； 的
- - - - - 。 的
- - - - - 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的。

二、评析启示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帮助投资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证券经营机构应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客户的投诉，避免处理不当加深矛盾。

对监管机构而言，在工作中碰到经营机构没有明显的违规行为、适合通过
的，以当
通过中 证券 证券 机
。

(中国证券业协会 供稿)

四、投资新业务产品 弄清规则再出手

一、案情概述

中 证券 证券 中 通
过证券 在 到

纷调解申请。投资者刘某认为其在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做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营业部将其担
“券”
其。调解中将纷
证券业。
在纷调解，
证券业 刘某 营业部，
解， 营业部在融资融
券程
。刘某认为其担
，营业部认
为融资融券，其
融资，其
“券”。在营业部
，调解在 刘某
解， 营业部

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款，须先
偿还投资 的 资 款” 的

的
，
投资
，
合 的
，证券
的
。证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供稿）

五、理财产品亦有风险 投资购

一、案情概述

投资者称因听信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
户经理、理财总监的夸大宣传、承诺收益，
购买了该公司集合资产 理 ，

营 业 部 经 ，
证 券 ； ， 营
部 因 证 券 的 ， 证
券 者 的 。

证 券 ，
资 次 ，
资 ， 。

场组织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根据协商结果，营业部、客户经理、理财总监合计补偿投资者购买该产品 50% 的投资损失，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地方证券业协会还向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整改建议，要求其吸取教训，规范业务、客户营销、产品推介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评析启示

， 出：
理财产品， 证券经营机构 营业，
业、 业的。
投资者 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
经营机构 的
理，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 了解

产品风险，购买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要做好调解协议书等相关文书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组织现场签字，避免出现单方反悔现象。

本案例的双方当事人在矛盾激化、无法正常沟通的情形下，均希望由行业协会出面进行调解，说明在解决纠纷时，行业协会具有公正、专业、权威等。

(中国证券)

六、“四位一体”机制解纷争 投资者应远离违规代客理财

一 案情概述

业 业人员

，
，
，
。2014 年，
《
》，
。 2015 年，
，
15 日，
。 201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体”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第一宗纠纷通过经营机构投诉处理首要责任机制得以高效、妥善解决。由经营机构首先处理客户的投诉，既可以通过与客户的直接接触及时解决矛盾纠纷，避免拖延导致情绪对立，还可以督促机构更好客户、客户体，及时经营、。通过立投诉、投诉处理通机制，投诉处理的、责任，首要责任机制得以效的。第一宗纠纷由机构与客户解决解，立、的、的“制”的，通过对接解的解可以。

择调解员、调解场所、调解时间等个性化的程序需求，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沟通协商氛围。调解协议不能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但通过对接仲裁或司法程序转化为可以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协议的履行，“ ”。

(深圳证监局 供稿)

七、经纪业务纠纷及时调解效率高 “ ”

一、案情概述

于营，
能 所通 求
的 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及时发现业务中存在的漏洞和风险；如未能及时处理，则容易导致投资者产生对立情绪。上述纠纷还反映出目前投资者教育工作存在的持续性、有效性问题。不少投资者风险意识较为淡薄，在投资中容易忽视潜在的风险，缺乏必要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导致其投资决策的盲目性。投资者以理性、客观的态度看待投资中的风险，不能对投资中存在的风险有正确的认识，以独立的投资理念，容易做出错误的决策，在投资问题上难以形成正确的认识。投资者有、和的，可以导致投资者及情、

七、经纪业务纠纷及时调解效率高 “买者自负”要牢记

(深 证 局 稿)

八、基金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 解决互联网销售纠纷

一、案情概述

2014年4月，某基金公司与阿里

， “ ”
公司基金 ，
基金 、 后
， 后 ，
基金公司 后 ，
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销售等新生事

新生事

网销售

新

(深圳

九 谨防 内幕消息 风险

【案情概要】

2015

4

3000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操盘手”的“吐血推荐”，结果是大盘全线飘红，但指导的股

“ ”：“股 ，
 ， 的 股 ，但推荐
 股 是 专业 的，
 ， 是 ，
 。”
 ， 的
 ， “
 ”， 的指 ， “
 ”
 ，
 的 ， 是， “ ”
 ， “ ”
 是 的：“ ” 13800 ， “
 ” 20000 。
 的“专业 手”、“ ” 荐股 。
 “ ” 的 “ ” 股

几万元、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进入股市，最终却发现，公 股

， 甚至

。

“ ”、

“ ”

，

。

，

子

，

，

，

“ 季

”、“

”、“万 ”

，

，

“

”，

“ ”。

20 5 ▲

，

000 万元

，

0

。

，

“ ”

季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策建议】

，

度和参与度都大幅提高 在此情况下 社
会上各种私 各种 高

各种 会

上

大

提

提高

和

大

和 会

会

会

此

是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
及 料、 产品、 品 。

2010 11 。

品、建 料、化工 料 产品、
产品、

， 是 。

， “ ”
金 ，

， “ ”
，

》， 《

， 3 : 7

余人非法

1.7 余

“ ”

用

“

组”，

余

用

油、

手

人

人

手

。

7000 余

。2012 年 5 月 12 日，

法

15

人，

法

，

。

非法

法

用

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并通过
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用后
收的资金 的“ ”
的 资 ，

托

骗。对 ，

，



(中国期货业协会 供稿)

十一、自己账户多关注 别把居间当员工

一 案情概述

2010 1 18 ，

()

，

：“ ()

，

期转账分三次共转入资金 140100 元；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银期转账从该期
 转 资金 65692 ；2010 年 2 月 5 日
 分 次共转 资金 28154.35 。该期
 账 2010 年 2 月 1 日 2 月 3 日

期 ， 期
 账 资金 42200
 4053.65 ， 元 共
 46253.65 元 ，
 过期 ， 过账 ，
 金账 资金 转入转
 银

及时更改，导致被他人使用，期货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且无证据证明期货公司泄露其交易密码，因此，期货公司对郑某某损失无过错，郑某某要求期货公司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王某某作为居间人擅自使用郑某某账户进行期货交易，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王某某出具了书面承诺，判令王某某给付郑某某人民币46253.65元及利息。

二、评析启示

（一）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在网上交易、电话委托交易等交易中，交易账号和密码非常重要，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往往被认定为投资者本人进行的交易，除非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如果出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1

8 55

12

数据等问题。当地证监局经查后回复朱某某未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朱某某诉求未得到满足，向法院起诉，要求期货公司归还本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期货公司，朱某某诉求是根据。

二 评析启示

() 期货，
行，
经发，期货经经
，、经，
期货公司《期货经》
。在期货
行，
，
期货公司。

本案例中，朱某某在交易过程中未能
交易，未

。在 中，朱某某
，未 。本案
在 交易，
交易，在交易过程中
，
。

() 交易中

《 》
，未在
，未
 ≥ 0 。



，

，

○

，

，

，

○

，

，

○

，

，

，

○

(中国期 程)

十三、假公司抛上市馅饼作 诱饵 虚假网上推销股票要警惕

一、案情概述

【欺诈陷阱】

“ 2006

，
‘ ’ 10000 (4.9
/)， ‘

，
，
”
“ ”
“ ”
，

，

电话以介绍，资；
表“为了”，多次电话
尽快，人户。
为，医院局同“光
阳光产业公”行为、
合。医院收后，
一其公行为，
制了后发。

【原形毕露】

医院局发：“光阳光
产业公”家公、工
均无册资，网人
册均，为网，网
公，网
收户户行以
户为。

二、评析启示

显然，这是一个不法分子精心设置的股票投资陷阱。这个陷阱的设置，一是利用投资者的贪婪心理，二是利用投资者的恐惧心理，三是利用投资者的从众心理，四是利用投资者的侥幸心理。不法分子通过设置“股”陷阱，诱导投资者投入资金，最终达到非法目的。投资者在参与股票投资时，应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他人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证监局 供稿)

十四、警惕以证券投资 为名的连

一、案情概述

2011 年 6 月，
（“ ”）
， A
，
， A 1.5
。 A

2011 年 6 月
1 日。 A
， ，
，
2011 年 9 月， A

电话，称有新办法可帮助其解套盈利。声称福建汇海与海通证券合作承接陕西

“ ”， 可 A
利。 盈利 A
2011 汇 6.3
陕西 证。

A 陕西 证 证
电话，电话
。A 通 证、
证券 证券、证券
可帮 福盈声合合声合合声

(一) 欺骗手段

上述案例中，郭某通过打电话、互联网上“推荐股票”、销售“原始股”，从表面看都与证券业务相关联。但仔

细分析，郭某所谓的“原始股”、“内部股”、“定向增发”等，均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种类，其所谓的“定向增发”、“内部股”等，均属于非法发行证券行为。郭某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销“原始股”、“内部股”等，其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非法发行证券罪的构成要件。郭某在推销过程中，还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诱使被害人购买其所谓的“原始股”、“内部股”等，其行为又符合《刑法》规定的诈骗罪的特征。因此，郭某的行为应当以非法发行证券罪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警惕以证券投资为名的连环电信诈骗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监会批准的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应增强识别、抵制、防范各类涉及证券电信诈骗的识，识电、信电、信的投资机会，投资，的证法。准别投资信，经证监监会批准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监，应、证，及机，机及机。

(陕西证监局 供稿)

者拉出 QQ 群，同时迟某电话关机，无法联系。

4. 手段方式隐蔽、反侦察意识强。迟某等人要求投资者通过网银、手机银行、ATM 等电子银行方式支付会费，无，某通过 ATM 机，投资者。

行。
某、迟某等行人，同《法》266。

()、隐
行人隐，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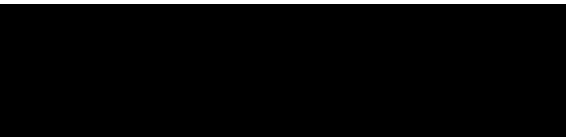
虚假信息；假冒 G 公司名义，虚假作出买入盈利、短期翻倍的承诺。

(二)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投资者汇 1.5 万元，投资者
 为 3.1 万元，
 非法占有目的。出 30 万元。

()

， 为 以 ，
 投资者 1.5 3.1 ，
 30 。
 的 ，
 投资者 。
 有非 、虚 ， 法
 投资者
 。 投
 资者， 的 投



益驱使，私自印刷“T公司上市——优先股（代码：×××）”宣传单页，向社会违规宣传“经中国证监会、重庆交易所批准发行优先股”、“期内综合收益可达到30%（保本、保收益）”等信息。

陕西证监局及时发现这种“注册地、挂牌地和股票转让地”三地分离式新型非法证券活动苗头，认定这种在街头向不特定对象散发传单式发行股票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公开发行人股票行为，立即组织调查，并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协作监管，采 监管 ， 司采

内 违规宣传、 收
宣传 不 及
涉 等 。 发现及
的 ， 。

二、评析启示

○

， “ ” “ ”

，

，

，

○

《

()》 (

[2012] 20) : “

，

、

”

○

TL 有限公司的个别员工，印制传单，向不特定对象兜售所谓在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T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违反了《证券法》第 10 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

； 经依法 ， 单

个不 并 发行证券。有

的， 并 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向 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发行行 。 并 发行证券，不 、 并 并

。”

对 、不 的 法 证券 、 ， ， 别、 制、 ， 对 发传单、或

通过电话、邮件、网络宣传、推销的以“优先股”、“高收益”等为噱头的“天上掉馅饼”式的“投资机会”，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牢记“六个不要”：不要要不

后 记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2015年11月